



Distr.: General
17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六届会议（2022年10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问题.....	3
四. 审议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问题.....	7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托工作组按照秘书处的说明（A/CN.9/1114）的规定，拟订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文本，并将其提交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¹
2.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委托工作组合并审议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专题。²请工作组探讨关于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工作的建议中存在的共同点，并在这方面酌情拟订示范条文、条款或其他形式的立法或非立法案文。³请工作组审议如何通过并入这两项建议的内容进一步加快解决争议。委员会还一致认为，这项工作应当以《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为基础，可以就缩短时限、指定专家/中立人、保密性以及程序结果的法律性质等事项拟定案文，所有这些都将使争议当事人能够根据其需要调整程序，以进一步加快程序。据强调，这类工作应以使用者的需要为指导，考虑到创新解决办法和技术的使用，并进一步扩大《快速规则》的使用范围。⁴

二. 会议安排

3.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的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了第七十六届会议。
4.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埃及、萨尔瓦多、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挪威、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斯里兰卡和苏丹。
6. 下列获邀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a) 联合国系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 (b) 政府间组织：亚洲清算联盟、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湾合作委员会）、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独联体议会间大会）和常设仲裁法院；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c)、194(b)和 226-229 段。

² 同上，第 22(c)段。

³ 同上，第 194(b)段。

⁴ 同上，第 223-225 段。

(c) 非政府组织：美国国际法学会、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利马商会仲裁中心、亚太仲裁与调解中心、亚洲太平洋区域仲裁小组、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法国仲裁委员会、欧洲法律学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和解中心、跨国仲裁研究所、美洲仲裁委员会、美洲律师协会、国际调解员学会、国际青年律师协会、国际破产协会、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妇女破产和重组联合会、以色列商事仲裁院、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马德里仲裁法院、迈阿密国际仲裁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尼日利亚特许仲裁员协会、国际公认金融市场专家小组、拉各斯-尼日利亚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仲裁中心、俄罗斯现代仲裁研究所俄罗斯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瑞士仲裁协会和塔什干国际仲裁中心。

7.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Andrés Jana 先生（智利）

报告员：Thi Van Anh LAI 女士（越南）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WP.226）；(b)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说明（A/CN.9/1114）；(c)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的说明（A/CN.9/WG.II/WP.227）；和(d)以色列政府提交的关于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的建议（A/CN.9/WG.II/WP.228）。

9.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问题。
5. 审议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问题。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问题（A/CN.9/1114）

10. 会上回顾，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载有三种立法备选方案的说明（A/CN.9/1114）审议了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下称“预先驳回”）专题。会上还回顾，经讨论后，委员会委托工作组根据 A/CN.9/1114 号文件拟订关于预先驳回的指导文本，并将其提交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⁵因此，工作组审议了 A/CN.9/1114 号文件 B.1 节中的指导文本。

⁵ 同上，第 194(b)和 226-229 段。

A. 提交和形式

11. 首先，工作组就如何以及以何种形式提交关于预先驳回的指导文本进行了初步讨论。讨论核心是指导文本是否可以作为以下两种形式提出：(一)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范围内提供指导的单独文本；或(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说明》”)的一部分或补充，其中一般性地述及仲裁程序的安排，范围不一定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之内。支持前一种做法者指出，一项单独的文本可以提高对预先驳回的关注度，强调《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规定了仲裁庭拥有这一自由裁量权。有人指出，这种做法可以顾及支持拟订一项关于预先驳回的单独规则的意见。

12. 但是，也有人提醒说，这种做法可能会造成对这一专题过分重视，从而可能导致预先驳回抗辩的数量增多。还有人指出，将指导文本列入《说明》可以提供机会进一步推广《说明》，这将同样确保对该文本的关注。有人强调了将该文本纳入介绍与仲裁程序安排有关的其他事项的现行案文多有裨益，以及这种做法便于使用者使用。有人提到，需要对指导文本进行调整，以便将其作为《说明》的一部分。

13.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在考虑到上述问题的情况下审议指导文本的实质内容，并在稍后阶段确定适当的提交形式（见下文第 40 段）。

B. 指导文本（[A/CN.9/1114](#), B.1 节）

14. 会上普遍认为，指导文本的目的应是告知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仲裁庭拥有驳回明显没有依据的申请的自由裁量权。会上指出，通过明确这一点，指导文本将更便于仲裁庭行使这一权力。

第一段

15. 虽然有观点认为第一段没有必要，因为它重复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和《说明》第 8 段，但会上普遍支持保留该段，因为它对仲裁庭的自由裁量权作了有益的介绍。有人指出，第一段正确地强调了需要平衡仲裁庭的自由裁量权和应遵守的正当程序要求。

16. 工作组经讨论后核准了第一段的实质内容。

第二段

17. 关于第二段，有人建议，答辩也应是预先驳回涉及的问题。虽然有人表示怀疑，指出驳回答辩会不当限制被申请人进行自我辩护，并可能导致延误，但会上普遍认为，该段应足够宽泛，并提及仲裁庭除驳回申请外还可以驳回答辩。

18. 关于驳回申请或答辩所适用的标准，会上普遍支持第二段不应采用某些仲裁规则中较为严格的“明显没有法律依据”标准。会上普遍认为，不列入“法

律”一词将扩大适用范围，并为仲裁庭提供自由裁量权，可驳回为所提申请或所作答辩提供支持的事实或法律问题。

19.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应删除第二段最后一句。支持这一观点的人提到，该句并未提供明确指导以便说明仲裁庭应如何处理没有法律依据的佐证申请的事实或法律问题，以及认定这些问题明显没有依据的可能后果。还有人提到，载有此类措词的仲裁规则很少，而另一种观点认为，应扩大第二段的范围，提及这类规则。

20.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一)答辩同样应是预先驳回涉及的问题；(二)预先驳回的标准应是“明显没有依据”，不包括“法律”一词；以及(三)最后一句应删除。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二段的实质内容。

第三段

21. 关于第三段，有人对仲裁庭主动驳回申请表示关切，因为这将导致对案件的预先判决，这也违背仲裁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原则。因此，有人建议仅在争议方提出请求时才应行使这一权力。另一种意见认为，仲裁庭只有在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并提供正当理由后，方可这样行动。有人提到，在有些情况下，仲裁庭可能需要主动启动这一程序，这一可能性应在该段中得到体现。

22. 对此，会上澄清，第三段意在述及争议方请求启动预先驳回程序的权利，考虑到以下各段规定了必要的保障措施，仲裁庭主动启动该程序同样有益。因此，建议修订第三段，以便澄清这些问题。

23. 关于一方当事人提出预先驳回抗辩的时限，会上普遍认为应要求当事人在提交申请或答辩后尽快提出。虽然会上指出该段应概述当事人未遵守时限的后果，但与会者认为没有必要在指导文本中作出如此明确的措辞。

24. 关于仲裁庭何时可以主动启动该程序，会上普遍认为，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启动，但应在仲裁程序的早期阶段启动，以便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正如脚注4所述。

25.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应对第三段加以修订，表明：(一)预先驳回程序可由一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启动，但仲裁庭应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二)提出这种抗辩的一方应在提出申请或答辩后尽快提出抗辩；以及(三)仲裁庭似宜在仲裁程序的早期阶段启动这一程序，以便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

第四段

26. 会上普遍认为，正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3条所体现的那样，仲裁庭一般有权就其管辖权作出裁定，无论是就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仲裁庭不具有管辖权的抗辩作出裁定，还是在主动向各方当事人提出这一问题时作出裁决。因此，有人建议，不必在关于预先驳回的指导文本中述及与管辖权有关的申请，因为管辖权问题受单独的规则管辖。据此，建议删除第四段。

27. 另一方面，有人建议，该段应澄清，即使一方当事人可根据预先驳回程序和相关标准提出申请“明显”不属于仲裁庭管辖范围的抗辩，这也不应影响仲

裁庭根据规定的标准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3 条提出或解决管辖权问题的能力。

第五段

28. 会上指出，第五段第三句表明倾向于采用两阶段程序来裁定预先驳回抗辩，而实际做法则各不相同。有人建议，应允许仲裁庭灵活裁定适当程序。但有人指出，应要求提出预先驳回抗辩的一方当事人提供正当理由，只有在证明了这些理由的情况下，仲裁庭方可作出裁定。对此，会上指出，作为指导文本，该段不应是指令性的，特别是考虑到没有基本规则。因此，会上建议对第三句作如下修订：“通常，仲裁庭将要求提出抗辩的一方当事人提供正当理由，并可进一步要求当事人证明对抗辩的裁决……”。

29. 会上还商定，倒数第二句括号中的例子可以删除（见上文第 19-20 段）。

30. 在采纳这些建议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五段的实质内容。

第六段

31. 关于第六段第一句，会上普遍认为，仲裁庭应有义务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因此建议将“通常会”一语改为“应当”。另一方面，关于该句中涉及就程序提供指导的第二部分，会上普遍认为该句应表明通常的做法，在“提供指导”之前加上“通常会”一语。还建议添加一句话，就仲裁庭拟指明的时限提供指导，其内容大致如下：“时限应合理短暂但足以使仲裁庭作出裁决，因为目标是精简仲裁程序”。

32. 在采纳这些建议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六段的实质内容。

第七段

33. 作为指导文本，有人建议第七段不应是规定性的。另有人建议，第三段第二句应放在本段中，因为该句解释了仲裁庭驳回申请或答辩的程序。鉴于合理裁决的重要性，会上建议应增加以下一句：“仲裁庭最好说明理由，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不说明理由”。

34. 还有人建议，第七段可表明，关于预先驳回的决定可采取根据案情发布命令或作出裁决的形式，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抗辩是否被接受。虽然有人认为应删除该段最后一句，但会上作出了解释，最后一句旨在处理仲裁庭在预先驳回程序之后认为不可能作出有利于一方当事人的裁决并因此命令终止仲裁程序的情形。对此，有人指出，该段还应举例说明对未被驳回的任何其余申请继续进行仲裁程序的情形。考虑到该文本旨在提供指导，会上商定应扩大第七段的范围，涵盖不同的情形。

35. 在采纳这些建议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七段的实质内容。

第八段

36. 虽然有人建议，应当允许申请人在仲裁程序的日后阶段提出被驳回的同一申请，条件是仅在具体情况发生特殊变化时方可这样做，但会上普遍认为，这种可能性会违背预先驳回程序的宗旨，该程序对驳回申请设定了很高的门槛。在类似背景下，有人提到，视具体情况和不同法域而定，对“同一”申请的提法可能会有不同的理解。

37. 会上普遍认为，该段第二句没有必要，可以删除（见上文第 19-20 和 26 段）。在采纳这些建议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八段的实质内容。

第九段

38. 工作组核准了第九段的实质内容。

其他问题

39. 虽然有人建议，指导文本应当述及仲裁庭关于预先驳回的决定是否应受到追索和复审，但会上提到，考虑到做法上的差异，指导文本不宜述及政策问题。

C. 前进方向

40. 工作组经讨论后请秘书处编写指导文本的修订本，作为《说明》中的补充说明，供工作组下届会议简要审议，然后提交委员会。作为一般性意见，有人强调应努力提高对《说明》的认识，并在委员会通过后纳入关于预先驳回的新说明。

41. 工作组获悉，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在开展程序改革以便提高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效率时，也在处理预先驳回这一专题（见 [A/CN.9/WG.III/WP.214](#) 号文件第二. A 节）。有鉴于此，请秘书处向第三工作组通报目前的审议情况，并分享关于预先驳回的修订指导文本以供参考。

42. 在这方面，有人建议，指导文本可以提及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适用的关于预先驳回的现行规则，并进一步指出，该指导意见不适用于此类规则下的仲裁程序。然而，考虑到《说明》的导言已反映出《说明》无约束力并具有一般性，会上普遍认为，没有必要在关于预先驳回的单独说明中强调这些方面。

四. 审议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问题（[A/CN.9/WG.II/WP.227](#)）

A. 综述

43. 关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2 段），有人认为，相关工作不应局限于在《快速规则》框架内建立争议解决机制。会上指出，限制工作范围将无法充分利用仲裁的全部益处（仲裁提供了由仲裁员解决争议的快速程序，并要求败

诉方遵守相关决定，但有可能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在项目结束时对相关事项重做决定)。会上还提到，谨慎的做法是考虑将仲裁作为快速仲裁之外的一个独立程序，可能用于解决技术相关争议。对此，有人强调，请工作组审议如何通过并入关于仲裁和技术相关争议解决机制这两项建议的内容进一步加快解决争议。会上还回顾委员会要求这项工作以《快速规则》为基础，并强调这项工作应进一步扩大《快速规则》的使用范围。

44. 工作组决定将 A/CN.9/WG.II/WP.227 号文件与 A/CN.9/WG.II/WP.228 号文件一起作为其讨论的基础，后者载有以色列政府提交的建议。

45. 会上就示范条款草案运作法律框架发表了广泛的意见。

46. 会上注意到示范条款是为在快速仲裁的背景下运作而编写的，并指出一种办法是，整个程序应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快速规则》的框架内运作，同时可在仲裁过程中引入某些仲裁要素。对此表示支持的与会者指出，这种办法将确保执行仲裁裁决的框架可以得到利用，而且工作可侧重争议当事方如何根据其需要调整程序。此外，会上指出，工作组应当谨慎行事，不要引入与仲裁程序不一致的内容，该程序应在可预测的框架下运作。

47. 另一种办法是采用类似于仲裁或某种形式的快速仲裁的仲裁前程序，然后在某些条件下进行正式仲裁。会上指出，这种办法将允许第三方专家在短时间内作出决定，而各方当事人将保留事后诉诸仲裁的可能性。支持这一意见的与会者指出，这种办法可以充分发挥仲裁的优势，包括在处理技术相关争议时。但有人指出，这种办法将要求工作组拟订管辖仲裁前程序的基本框架或合同安排（例如，指定第三方专家），而这可能不在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之内，也不一定在所有法域为人所知。有人建议，虽然应当寻求创新的解决办法，但这些办法应与贸易法委员会的现有框架一致。

48. 会上普遍认为，工作组拟编写的案文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拟采取的办法，但在现阶段就其中一种办法作出决定还为时过早。会上指出，应总体上做出努力，弥合这两种办法之间的差距，或在可能的情况下同时研究这两种办法。

49. 在审议过程中提出了一些初步评论意见。

50. 会上指出，如果争议解决程序由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的决定不应由作出最终裁决的仲裁庭作出。有人指出，需要维护这两个阶段的裁定者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仲裁庭不应将其裁定职能委托他人（见下文第 70 段）。

51. 会上普遍认为，第一阶段的决定应当由具有技术专长的第三方个人作出。会上建议将此类决定称为决定或裁定，而不是裁决。

52. 有人指出，第一阶段的决定应在短暂时限内作出，并且不具终局性，而相关事项可以在第二阶段重新决定。另有人指出，应要求各方当事人遵守该决定，以便启动第二阶段，第二阶段可以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快速规则》进行。

53. 虽然有意见认为，第一阶段决定的可执行性会取决于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及其自愿遵守情况，但有人指出，确保该决定的可执行性，包括跨国界的可执行性，应是这项工作的一個关键组成部分。在这方面，会上提到了如何在各

方当事人不反对的情况下将该决定转变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见下文第 62 段）。

54. 有人建议，示范条款一般应彼此独立运作，但可以作为一套条款提出。还有人指出，工作组应铭记，其工作的目标之一是为解决技术相关争议提供便利，而示范条款可用于范围广泛的争议。

55. 从更广泛的角度，会上强调这项工作应处理使用者的需要，并力求使各方当事人能够灵活地根据其需要调整程序。

B. 可能的示范条款

1. 程序的时限和结果 (A/CN.9/WG.II/WP.227, 示范条款 1)

56. 关于第 1 款，会上普遍认为，第一阶段的决定应在短暂时限内作出。有一种意见认为，示范条款应规定由当事人商定期限，而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建议一个固定的期限（例如 60 天）。关于这一时限应从何时开始，有人指出，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进行第一阶段。还有人指出，如果第一阶段是非仲裁程序，则时限不应与仲裁庭的组成挂钩。有人认为，时限可以从指定第一阶段的裁定者、提交申请书或答辩书，或者从出现争议之时开始。还有人建议，应设立一种机制，供裁定者在特殊情况下延长时限。

57. 相比之下，有人指出，第二阶段将重新决定第一阶段所作决定涉及的主题事项，该阶段不需要很短暂，当事人应可自由决定是依托《快速规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还是其他程序进行该阶段。有人指出，第二阶段的仲裁程序不应是为了修改第一阶段的决定，而是为了能够对争议进行重新审查，从而作出可执行的裁决。

58. 有人重申，第一阶段作出的决定不应由仲裁庭作出，而应由各方当事人或其他主管机构指定的第三方作出，以便确保两个阶段裁定者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见上文第 50–51 段）。因此，有人对第 1 款将该决定称为初步裁决表示疑虑。

59. 关于如何指定第一阶段的裁定者，有人指出，应设立一种快速指定机制，可由各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在基本合同中商定裁定者，或者商定指定裁定者的机制或主管机构。还有人提供了一个设立争议解决委员会的例子。会上普遍认为，仲裁庭不应有权指定第一阶段的裁定者。

60. 会上普遍认为，各方当事人有义务遵守第一阶段作出的决定。有人指出，如果各方当事人遵守该决定，则几乎没有必要使该决定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或可执行性，而如果当事人不遵守该决定，则应设立这样一种机制。

61. 有人认为，第 2 款规定了这样一种机制——如果各方当事人在决定作出后的短暂时限内没有提出异议，则该决定将具有终局性。另一方面，有人建议，不应规定当事人需要在固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特别是在涉及长期合同的情况下。

62. 有人关切地指出，如果第一阶段的决定不是由仲裁庭作出的，则其执行只能基于合同规定的补救办法。有人指出，如果要求当事人经国内法院执行该决定和合同安排，则无法达到为第一阶段规定较短期限的目的。因此，有人就如

何将该决定定性为或转变为裁决提出了建议，这将使各方当事人能够受益于国内仲裁法律以及《纽约公约》规定的执行机制。另一方面，有人对国内法院是否会认为这种决定或裁决是可执行的表示疑虑。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如果两个阶段的决定的执行机制不同，则可能会对各方当事人遵守这些结果产生影响。

63. 关于涉及一方当事人对第一阶段作出的决定提出异议所需满足的要求的第3款，会上普遍认为，应要求一方当事人首先遵守该决定，从而提出异议并将争议提交仲裁庭。有人对“承诺”执行决定的含义以及承诺是否足够表示疑虑。针对已作出承诺的一方当事人可能最终不遵守决定的关切，有人建议将第一阶段费用的分配作为一种可能的惩罚措施。

64. 有人提到，第3款要求当事人在第一阶段之后诉诸仲裁，这可能会引起对限制其诉诸司法的权利的关切。有人询问，在第一阶段取得胜利的一方当事人是否可以自由地诉诸仲裁，以便获得针对不遵守决定的一方当事人的可执行裁决。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第3款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有人对不遵守决定的一方当事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仲裁提出了疑问。

65. 由于这项工作的目的应是在很短的时限内解决争议，而且结果可以跨境执行，故有人建议，将整个程序纳入《快速规则》，并在示范条款中允许各方当事人商定一个较短的期限，要求仲裁庭在该期限内作出裁决，由此来处理上述一些关切。有人指出，这样一种备选办法可为涉及非仲裁第一阶段的两阶段程序提供一种替代办法。

66. 还有人建议，工作组应考虑在仲裁框架内纳入一个专家裁定阶段——例如，仲裁开始之后，由一名或多名专家在短暂时限内作出裁定（期间仲裁程序可中止），该裁定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提出异议的情况除外。有人指出，如果当事人提出异议，仲裁庭将根据《快速规则》作出裁决。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了“仲裁—调解—仲裁”议定书，这可能有助于了解如何进行这一程序。

67. 作为一般性意见，有人建议，应努力拟定一个在贸易法委员会争议解决现有框架内运作的程序。

2. 专家和独立人的指定和作用 (A/CN.9/WG.II/WP.227, 示范条款 2)

68. 有人指出，确保迅速解决争议的一个方法是指定具有专门知识能够在短时间内作出决定的裁定者和仲裁员。但有人指出，可能有必要请专家在某些事项上予以协助，示范条款 2 旨在处理这一问题。

69. 关于第1款，有人提到，如果专家证人将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指定，将减少每一方当事人指定自己的专家的费用和时间，并可便利仲裁庭更快地解决争议。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应规定一个较短时限，各方当事人需要在该时限内商定专家证人（包括可能在争议发生之前商定），并设立一个机制，处理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还有人建议，各方当事人可以交换一份候选人名单，以便确定合适的专家证人或列明所需的资质。有人指出，时限过后，仲裁庭应能够指定专家证人。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剥夺当事人指定自己的专家证

人的权利可能会产生问题。同样，有人指出，如果第1款意在修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快速规则》中的既有规则，那么应解释这种互动关系。

70. 关于第2款，普遍认为仲裁庭不应将其裁决职能下放第三方。在这方面，有人建议避免提及“中立人”（被指派代表仲裁庭作出决定的个人）。有人建议，第2款应列出“专家”可能履行的职能或职责。有建议提出示范条款应包括关于专家行为的规则，包括可能提出的质疑，对此，有人表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9条述及了这些方面。

71. 关于第3款，有人建议，各方当事人共同提出的专家证人的陈述以及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的报告不应仲裁庭具有约束力，相反，它们应为仲裁庭作出决定提供必要的信息。有人对“适当考虑”一语提出疑问，包括仲裁庭对此类陈述或报告的重视程度。

3. 保密 (A/CN.9/WG.II/WP.227, 示范条款3)

72. 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快速规则》不包含关于保密的一般性规定，会上普遍支持拟订一项关于保密的示范条款，供各方当事人使用，特别是在涉及技术相关争议时。

73. 会上普遍支持述及对外保密问题的第1款。但会上提出了若干建议。一种建议是，需要明确规定受义务约束的人员以及信息应向谁保密（例如，第三方）。另有人指出，“仲裁的所有方面”一语含义模糊，似宜概述需要保密的方面。虽然有人建议可以进一步扩大例外情况的清单（例如公开可得的信息、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和有必要披露犯罪行为的情况），但有人提到，这些情况可能已在第1款所述例外范围之内。在这方面，有人对该款提到的“法律义务”的含义提出疑问。

74. 考虑到示范条款可能只对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具有约束力，有人建议，应寻求方法确保程序所涉其他人遵守同样的保密标准，包括要求他们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75. 关于第2款，有人指出，该款将处理一方当事人不希望向另一方当事人或仲裁程序所涉其他人披露敏感信息的情形。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可能需要在该款中明确规定信息应向谁保密。

76. 另一方面，有人询问是否有可能不向另一方当事人披露此类信息，这可能会限制为自己的案件辩护的机会，并引起正当程序方面的关切。会上提到，可能会有各种不同的情形，例如，只向仲裁庭、向就该信息提出报告的专家或向一方当事人的法律代表披露信息。

77. 从更一般的角度，有人指出，应就是否需要一种机制来确保对内保密征求业界的意见。考虑到各方当事人提供这种机制的方式各不相同，有人建议，最好在指导文本中介绍相关问题，而示范条款3将包括一个关于对外保密的简短段落。

78. 有人指出，仲裁庭在确保保密特别是在程序结束后的保密以及处罚任何违反行为方面的工具通常有限。还有人指出，非仲裁程序中的裁定者也面临同样

的情况。在这方面，有人告诫，关于保密的示范条款和指导文本不应排除由法院处理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的可能性。

4. 办案会议 (A/CN.9/WG.II/WP.227, 第 45-48 段和 A/CN.9/WG.II/WP.228, 第 2 段)

概述

79. 关于办案会议和证据这两个专题，有人指出，这两个专题在 A/CN.9/WG.II/WP.227 号文件中都是作为指导材料提出的，因为它们涉及仲裁庭进行仲裁程序的问题，通常不出现在修改或补充适用仲裁规则的当事人协议中。相反，有人指出，编写关于这些专题的示范条款可能有其可取之处，这些条款应便于获得，可供当事人用来商定仲裁程序的具体方面。还有人指出，示范条款可能比指导案文更受关注。正是在此基础上，A/CN.9/WG.II/WP.228 号文件编列了关于这些专题的示范条款，供工作组审议。

80. 对此，有人指出，虽然示范条款应允许当事人修改适用的规则，使程序符合自身需要，但不应改变基本结构，在这种情况下，拟定一套单独的规则将是更可取的办法。同样，有人指出，示范条款不应是规定性的，也不应旨在对程序进行过度监管。

81. 还有人指出，如果示范条款要缩短《快速规则》中的时间期限，以便进一步加快仲裁程序，则应以综合方式编写示范条款，虑及所有相关时限。有人指出，在这种情况下，涉及不同时限的示范条款应作为一整套条款编列，供各方当事人使用。与此同时，有人提到了其他现有规则，其中规定了作决定的短暂时限，但没有述及各阶段的时限。

82. 关于缩短后时限（见上文第 81 段）是否可以适用于非仲裁第一阶段程序，一种观点认为可以同等适用，而另一种观点认为，时限可以更短，因为第一阶段作出的决定不一定是最终决定，该程序可能不需要处理所有对正当程序的关切。有人建议，应参考其他组织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并可考虑并行拟订仲裁和非仲裁程序的案文。

83. 另一项建议是，工作组正在编写的不同案文可以构成一个工具包，供各方当事人灵活使用。

办案会议

84. 会上普遍认为，办案会议是加快程序的有用工具，指导材料中概述的内容以及示范条款 (A/CN.9/WG.II/WP.228, 第 2 段) 普遍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程序，而不仅仅是涉及技术相关争议的程序。

85. 关于办案会议示范条款，会上提出了示范条款是否以及如何修改《快速规则》的问题。例如，有人指出，《快速规则》第 9 条要求仲裁庭“在组成后 15 天内”，通过办案会议或其他方式，“迅速”与当事人进行协商，而示范条款第 1 款要求仲裁庭组成后，“尽快”举行首次办案会议。还有人提到，在编写关于办案会议的示范条款时，需要考虑到示范条款 1 述及的作出决定的时限，因为这一时

限可能比《快速规则》中的时限短得多。有人建议，首次办案会议应在仲裁庭组成后7天内举行。

86. 关于第2款，有人建议，当事人应能够在办案会议之前的一个短时间内（例如2天或3天）提出拟在办案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有人对第3款表示关切，并指出，在确定专家参加在很短时限内举行的首次办案会议方面，被申请人的处境可能与申请人不同。

87. 关于将在首次办案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有人表示，应在清单中增加程序的适用法律和所用语文。另一方面，有人指出，拟在首次办案会议上讨论的议题因案件具体情况而有很大不同，有人对列出一个清单表示疑虑，即使该清单的目的只是说明。有人建议，议题清单可改为在指导文本中提出。

88. 鉴于上述情况，会上普遍认为，应简化关于办案会议的示范条款，说明要在短时限内举行首次办案会议，并使当事人有机会在办案会议之前提出要讨论的议题。会议还商定，其余方面（包括有待讨论的议题清单）可作为该示范条款的指导文本提出。

5. 证据 (A/CN.9/WG.II/WP.227, 第52-54段和 A/CN.9/WG.II/WP.228, 第10段)

89. 会上解释，关于证据的示范条款涉及与证据有关的三个不同方面：(一)“数据”和“技术资料”也应属于“证据”一词的范围；(二)可以有不同的取证手段，包括实验、验证或测试；以及(三)当事人有义务披露在分析、处理或出示证据时使用技术的情况，包括人工智能在内，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反对使用这种技术。

90. 关于第一个方面，有人指出，还可以提及“元数据”。关于第二个方面，有人提到，这些取证手段正在被仲裁庭使用，而且不一定限于与技术有关的争议。有人指出，列入第2款不应解释为剥夺仲裁庭根据《快速规则》或《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当事人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命令采取这些取证手段的权力。

91. 关于第三个方面，有人对规定当事人有披露义务表示关切，这可能会造成负担，并可能导致限制其对技术的使用。有人指出，第3款述及的议题提出了实质性政策问题，如果工作组就适当的做法达成任何一致意见，则应在一项规则中体现出这些问题。有人对“人工智能”一词提出了特别关切，对该词的理解各异，会引起其他问题。会上普遍认为，拟编拟的文本应是技术中性的，应从更广泛的角度看待在争议解决中使用技术的问题，而不仅限于取证方面。会上还指出，在各种仲裁程序中，证据被篡改或可能被伪造的问题日益令人关切，在与技术有关的争议领域之外，提供指导意见也可能是有益的。

92. 鉴于上述情况，有人建议，与证据有关的事项最好在指导文本中述及，该文本不仅将针对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而且将更广泛地针对其他类型的争议。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有益的做法是与使用者进一步协商。

C. 前进方向

93. 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条款 1 至 3，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关于办案会议专题，请秘书处编写一项简短的示范条款，并随附指导文本，例如，列出可在首次办案会议期间讨论的议题。关于证据专题，请秘书处提供指导文本，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94. 考虑到上述文本不一定旨在处理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或仲裁问题，有人指出，可以更笼统地将这些文本作为旨在进一步加快和确保有效解决争议的文本。在这方面，请秘书处(一)说明示范条款和指导文本将如何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相互作用（例如，示范条款将如何修改《快速规则》的条款和时间表）；(二)确保以连贯一致的方式编写示范条款；以及(三)提出编列指导文本的方式。
